

卫生保洁及水电 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盖章)



受托方 (乙方)

广西荣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荣檀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卫生保洁及水电维护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项目的地点、范围、时间、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卫生保洁及水电维护服务

2、项目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龙岸人民法庭、天河人民法庭

3、项目性质：机关单位物业服务

4、项目范围：

（1）法院机关的大院、整栋大楼（负一层至八层）大厅、立案诉服大厅、审判庭、楼梯间、走道以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天花板清洁卫生，地下室、地面排水沟、屋面排水沟的清理，绿化区的杂物、杂草清理；龙岸法庭与天河法庭的大院、立案诉服大厅、审判庭、楼梯间、走道以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天花板清洁卫生，地面排水沟、屋面排水沟的清理，绿化区的杂物、杂草清理等。

（2）法院机关大院的水电维护。

5、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①法院机关、龙岸法庭、天河法庭办公楼保洁工作。

1) 楼层电梯厅：地面每天清扫、湿拖保持干净、清洁。墙面每天清扫，保持干净明亮、无尘、无污渍。

2) 楼层屋檐天花板：每月定期清扫，做到无蜘蛛网、无尘。

3) 走廊：每天清扫、湿拖一次，保持无杂物、无尘、无污渍。

4) 玻璃窗户、玻璃门：每天擦拭一次、全面清洁，保持无手印、无污渍。

5) 墙壁装饰物：每天用鸡毛掸扫去灰尘一次，保持无积尘。

6) 消防设施、电器开关：每天去尘一次，每周用清洁剂擦拭一次，做到无尘、无污垢。

7) 电梯：每日清理一次，做到无污渍、无积尘、光亮。

8) 公共卫生间：每天干湿拖地面、抹拭镜面、洗手台；每月大扫除一次，

并对墙体和顶部进行清洁；定期消毒，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

9) 楼梯、扶手：每天清扫、湿抹、湿拖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保持无杂物、无尘、无污渍。

10) 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做到无异味、无污渍；每月定期消毒。

11) 天台：每周清扫、循环保洁，做到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

14) 地下停车场：每天清扫、循环保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蛛蛛网、消防设施无尘、无污垢，至少每6个月冲洗一次。

12) 审判庭、会议室、会客室、领导办公室：每天清扫、湿拖一次，定时开窗通风，维护绿植，保持无杂物、无尘、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异味。

②法院机关、龙岸法庭、天河法庭大院公共卫生区域的保洁工作。

1) 工作日每天清扫一次大院公共区域(包括院机关大门外的硬化停车区域)。遇大风、大雨等强对流天气，根据需要随时清扫；遇重大庭审、接待、检查，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指定区域清扫工作。所有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到总垃圾箱里由环卫公司负责运走。

2) 绿化区：清扫落叶、杂物、清理杂草。

3) 篮球场：清扫、循环保洁，保持无杂物，至少6个月冲洗一次。

4) 垃圾桶及垃圾箱：每天清理，每周定期消毒，保持无异味、无污渍。

5) 阴沟、沙井：日常巡检，每月清理一次，确保畅通。

③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大院水电等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1) 对采购单位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测。

2) 对水电设施进行维修，更换配件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共区域水电设备巡视。

3) 配合消防维保公司维护消防监控系统运行良好，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启动正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正常，消火栓箱、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水泵、红外线报警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系统运行正常。

4) 配合电梯维保公司进行电梯维护。

5) 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设备维护。

④其他服务

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⑤服务用具用品要求

保洁员使用的保洁用具、水电工所需的维修维护工具由甲方负责配备。

6. 服务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①管理员 1 人。要求 55 岁及以下。

②保洁员 7 人。要求 55 岁及以下。

③水电工 1 人。要求 55 岁及以下，须持有电工证、上岗证。

④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2) 乙方必须负责为其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3) 乙方须具备承揽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财务，不得以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

4)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在用工单位工作，提供的人员须具有相应资质。

5)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的人员有义务参加应急处置，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 对不服从管理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员工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要求的员工到位接替工作。

8)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为项目配置的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项目需要。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遵守本合同关于服务人员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委托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如合同期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延期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日常清洁卫生、水电设施维护等全部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有权对乙方派遣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对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

3. 对乙方的服务区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享有审核权，乙方实施前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对重要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及重要管理决策享有直接参与权和审批权。

4.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及突发事故时，有权直接指挥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乙方人员需无条件服从。

5. 有权核查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培训合格证明、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如水电工的电工证）等资料，对不符合约定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

7.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8.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1/12，支付时间以财政相关经费下拨时间为准，不得无故拖欠。

9.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约定配备保洁员使用的保洁用具、水电工所需的维修维护工具，保障乙方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0. 负责统一采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水电设施配件更换、保洁用具等。

11. 向乙方明确服务的具体要求、工作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12. 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刁难、克扣乙方人员薪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3. 按照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做好劳务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及时核对乙方提交的派驻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

14.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及时向乙方反馈服务需求和意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合理困难。

15.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无偿服务，如需增加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对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配备保洁用具、维修工具等必要的服务设备和物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自主制定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服务区管理方案、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及人员考核办法，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自主录用、管理派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调整，但调整前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如明确会议需求、报刊收发要求等）。

6. 有权就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服务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拒绝，同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全面、规范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保洁、水电设施维护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8. 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要求，派遣不少于约定数量、符合岗位条件的服务人员，并保证所有派遣人员均为乙方经培训合格的现职人员，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9.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号）规定，在服务期内若最低工资标准或相关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调整，及时执行调整后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所有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承担人员福利、加班费、夜餐费、节假日补贴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承担服务人员病重、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因用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确保用工合法合规。

11. 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服

务能力和岗位资质，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整洁、精神面貌良好。

12.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严格管理派遣人员，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3. 在服务过程中，加强对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巡视维护，及时发现并上报设施设备故障，协助甲方进行维修，不得擅自更改或损坏公用设施设备。

14. 不得将本项目物业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分包，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5.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及突发事故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服从甲方的直接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参与处

16.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确保服务质量达标；服务期间，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主动配合甲方解决。

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自身资格符合约定条件，若存在失信、违法违规等情况，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及时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服务资料、工具设备等，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贰分整（¥179997.82）。（该费用包含乙方税金和利润、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服务费、公休费、服装、工具、管理费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1/12，支付时间以财政相关经费下拨时间为准。涉及用工方面的纠纷和劳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从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陆分整（¥14999.82），乙方每月的16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将该服务费

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鹅岗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2 3770 0000 0146

第五章 免责条款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中断的；
2. 除以上各款外，其他非乙方原因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系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8款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的约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1.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出现合同约定事由，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对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标的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3.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以相关部门核实认定为准，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在据实结清之前相应服务费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5. 乙方的物业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书面通知整改，若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敏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电话: _____

时间: 2026.4.16

乙方: 广西荣檀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俸英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鹅岗路一区

24-3-906 号

电话: 13768341534

时间: 2026.4.16

有限公司